

西安工业大学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给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校本〔2023〕2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各专业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制定和实施各专业转出、转入具体要求，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评议等工作。

组长：苏胜

成员：周著 王娟 姚文婷 刘萍

秘书：张悦

二、转专业原则与指导思想：

“学生自愿申请、学院自主实施、学校过程监督”的原则和“公开考核、双向选择”的指导思想。

三、转专业对象及要求

1、修完第一学年课程的在读一年级全日制设计学院本科生，注册手续齐备，各门课程考核均合格，身心健康，学习期间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拟转入专业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可申请院内转专业；

2、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学校组织参加的国家或省级竞赛中个人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教务处备案并认可）；

3、艺术类专业只能在设计学院现有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四个专业内转换，不能跨学院转专业；

4、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控制在本专业人数的10%以内，各专业转出人数控制在本专业人数的5%以内；

5、已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能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四、转专业考核办法

1、根据学生第一学年获得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专业拟录取转专业人数的120%遴选进入综合素质面试环节的学生；

2、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围绕学生对专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认识和理解、对进入新专业的学习有明确方向和合理规划、能利用已有专业技能现场描述面试老师的表现要求。

3、通过综合素质面试的学生便可根据学校文件办理转专业手续并进入新专业学习。

五、转专业程序

1、计划制定。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情况制定转专业计划，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专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及考核要求；

2、报名审核。符合相关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各专业接收计划、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的操作；

3、考核遴选。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由学院对其第一学年获得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制定、公布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遴选标准，根据各专业拟录取转专业人数遴选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

4、综合素质面试。组织进入面试的学生开展综合素质面试，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公示3天；

5、手续办理。转专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学校批准相应学生转专业申请后，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它情况

其它未尽事宜按《西安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安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设计学院

2026年7月7日